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補充協議

有關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1) 資本重組；**
- (2) 投資者認購新股；**
- (3) 安排計劃；及**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i)有關重組協議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若干條款；及(ii)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補充重組協議

1. 資本重組

根據該公佈「資本重組的條件」一段，訂約方同意修訂資本重組生效條件(ii)及(iv)如下：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付到期負債；及

(iv) 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須取得的批准。

根據補充重組協議，訂約方同意資本重組的條件概不獲豁免。

2. 投資者認購新股

訂約方同意補充，信貸融資僅用於(i)結付與恢復股份買賣及重組交易有關未付服務及專業費用及開支；及(ii)結付為設立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計劃公司」)而產生的費用，而產生該等費用或開支就實行復牌而言屬合理及必要。

根據該公佈「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訂約方同意刪除條件(iv)。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完成並不以九龍礦業所持有位於陝西省洛南縣黃河溝的鉬礦的採礦許可證順利續期並全面恢復採礦運作為條件。

3. 計劃

根據該公佈「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訂約方同意刪除條件(c)及修訂條件(g)如下：

(g) 資本重組經已生效。

此外，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根據計劃，本公司須於復牌日期前及計劃管理人或仲裁人釐定所有計劃債權(視乎情況而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計劃公司隨後按照計劃管理人指示(或計劃管理人

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計劃而言屬可取及必要的安排)分派該等數目計劃股份予相關債權人。

4. 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

根據該公佈「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一段，訂約方同意修訂完成條件(2)如下：

(2)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根據補充重組協議，訂約方同意完成的條件概不獲豁免。

5. 投資者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融資合共最多為18,500,000港元(「營運資金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整理性修訂外，重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然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需求；(ii)本公司實行重組交易的需要；(iii)投資者的支持為公司救助工作提供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iv)訂立補充重組協議有助推展本集團的重組，董事認為補充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訂約方亦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融資，用於結付未付費用以保障本公司恢復上市地位所需企業服務及必要費用。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投資者
- (ii) 本公司
- (iii) 清盤人

營運資金融資的本金額

投資者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融資合共最多為18,500,000港元。

利率

營運資金融資免息。

抵押及地位

營運資金融資無抵押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項擁有同等地位。

年期及還款

營運資金融資提取金額將由本公司按投資者要求還款。投資者同意其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要求還款。

本公司提取的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發行認購股份以抵銷投資者認購事項總額的方式償還。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營運資金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維持本公司營運及恢復其上市地位及確保本公司獲取必要企業服務。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供額外資金，推動本公司重組及履行聯交所制訂的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各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重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亦概不保證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